

第六届金鸡海峡两岸暨港澳青年短片季

章程

第一章 背景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报名参加第六届金鸡海峡两岸暨港澳青年短片季（以下简称“本届短片季”）的所有报名者。

第二条 本届短片季由中国电影家协会和厦门市电影局共同主办，面向内地（大陆）、港澳台地区及全球华语青年影像创作者进行征集选拔。旨在依托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平台，促进青年创作者展示才华、交流思想、互学互鉴，培育电影新生力量，助推华语电影繁荣发展。

第三条 本届短片季面向内地（大陆）、港澳台地区及全球华语青年影像创作者公开征集选拔，通过组委会专业评审团进行初评、复评、终评三个环节，最终选拔出 10 部新翼年度作品、2-3 部新翼年度动画作品及、6 部新湾流计划扶持作品以及 2 部西影·春光青年影人支持计划作品。于 2025 年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期间进行推介。同时，优秀青年电影人还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现金奖励及中国电影家协会青年和新文艺群体工作委员会入会推荐名额。

第四条 作品评选期间，组委会计划邀请入围终评环节的青年电影人参与线下创作交流营，并举办作品展映交流活动。

第二章 报名须知

第一条 报名资格

本届短片季面向年龄 45 周岁（含）及以下的内地（大陆）、港澳台地区及全球华语青年电影人开放报名。凡是符合本章程报名资格及报名作品要求的华语青年电影人均可通过本章程载明的报名方式参与本届短片季。

第二条 报名作品要求

（一）主单元作品要求

1. 作品题材：剧情、纪录、实验等类型，不限制横竖屏，符合时长即可；
2. 作品时长：5-40 分钟；
3. 作品格式：影片文件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文件大小 4GB 以下的 MOV 或 MP4 文件，字幕为中英双语；
4. 作品范围：限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创作完成，且未报名参加过往届短片季的作品。

（二）动画单元作品要求

1. 作品题材：定格动画、二维动画、三维动画等类型，不限制横竖屏，符合时长即可；
2. 作品时长：30 分钟以内；
3. 作品格式：影片文件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文件大小 4GB 以下的 MOV 或 MP4 文件，字幕为中英双语。

（三）合作计划作品要求

1. 新湾流计划：5-40分钟大湾区题材剧情短片，包括但不限于粤语制作、粤港澳大湾区本土故事、非遗民俗等，不限制横竖屏；
2. 西影·春光青年影人支持计划：与主单元要求一致。

（四）报名作品内容要求

1. 报名作品及其包含的元素（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语言、音乐、旁白、场景、背景等）须符合与国家电影局、电信、大众传播和互联网信息传播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包含以下内容：
 -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3) 涉及民族、宗教、种族歧视的；
 - (4) 涉及色情、暴力等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 (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2. 报名者须为报名作品的版权人或已取得版权人合法、有效、完整授权的授权代表。若报名者为授权代表，须提交版权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并在报名材料中声明：“本作品版权归属于【此处填写版权人名称】，本人（团队）已获得本作品合法授权参与第六届金鸡海峡两岸暨港澳青年短片季”。
3. 报名者须承诺如下事项：

(1) 报名者须为报名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唯一版权人，或已取得版权人合法、有效、完整授权的授权代表，授权范围已涵盖参加本届短片季且允许本届短片季使用。

(2) 报名者提交的作品中如包含第三方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肖像、剧本等），须一并提交权利人的书面授权文件。

(3) 若报名者提交的作品存在版权争议或其他侵权行为，报名者须全权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导致组委会遭受损失的，报名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组委会有权取消报名者的评选资格并追回已颁发的奖金、奖杯（状）。

4. 组委会有权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合作媒体等渠道，对获评作品及入选者进行宣传推广。入选者须配合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要求的宣传素材（如剧照、导演肖像等），并确保素材不侵犯第三方肖像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报名方式

(一) 在线报名

1. 报名者须登陆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官网 (<https://www.cgrhfff.com>)，进入【影展】—【金鸡青年短片季】—【作品申报】页面，按照说明填写报名表。

2. 报名者须准备以下材料：

- 参赛作品正片（影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文

件大小 4GB 以下，影片格式为 MOV 或 MP4，字幕为中英双语）

- 参赛作品预告片 1 条
- 参赛作品横、竖版海报各 1 张（横版 1920*1080，竖版 770*1080，JPG 格式）
- 参赛作品剧照 3-5 张（JPG 格式）

报名者在填写报名表前，将包括上述材料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金鸡短片季+《短片名称》+导演姓名）上传至个人网盘或云端空间（如百度云盘、阅流、Google Drive）并生成文件夹分享链接及密码，链接权限须为永久可查看及下载。

3. 报名者在投递主单元的同时可根据合作计划作品要求勾选是否参与新湾流计划及西影·春光青年影人支持计划；
4. 报名者可根据作品申报页面的说明，通过 PC、手机端在线填写个人资料、作品信息、声明，上传相应附件并生成《第六届金鸡海峡两岸暨港澳青年短片季参赛作品版权承诺及授权书》（以下简称《承诺及授权书》）完成报名。

（二）注意事项

1. 报名者成功提交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后，即视为已阅读、理解并无条件接受本章程及《承诺及授权书》的全部内容，无论是否通过组委会的审核。
2. 组委会将根据本章程要求对报名者提交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报名者须保证所提供联系人的信息真实

有效。若材料缺漏，工作人员将通过官方邮箱向报名者预留的邮箱发送补正通知，报名者须按照补正通知要求补充材料，逾期补充材料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3. 本届短片季的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4. 报名者提交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组委会将统一保管。

第四条 报名截止时间

本届短片季的报名将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 00 截止，逾期报名无效。

第三章 评选流程

第一条 作品评选

本届短片季作品的评选，将由组委会聘请的评审团进行。评审团将根据组委会制定的评选办法履行评选职责，原则上，初评选拔 60-100 部优秀作品，复评选拔 20 部优秀作品及 10 部新湾流计划优秀作品，终评选拔出 10 部优秀作品、6 部新湾流计划扶持作品以及 2 部西影·春光青年影人支持计划作品。动画单元将独立进行两轮评审。由高校专家、动画导演、动画编剧、动画制片人等组成动画单元评审团，从创作能力、艺术价值、市场潜力等多个维度对报名项目进行综合考量，得分较高的 10-20 部作品进入终评环节，最终评选出 2-3 部新翼年度动画推介作品。评选结果将在官方线上渠道进行公布并通过官方邮箱发送邮件告知获评报名者。

第二条 信息公布及通知

1. 本届短片季的所有官方信息及通知将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新翼计划”、官方微博“@新翼计划 2020”进行发布；
2. 本届短片季的入围通知，组委会将通过官方邮箱发送《入围通知书》进行确认；本届短片季的入围名单，将通过官方渠道进行公布。

第四章 授权与免责

第一条 作品授权

(一) 报名者提交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即视为同意组委会将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正片、预告片、海报、剧照等）用于在本届短片季及关联活动中进行线上线下播出、剪辑及平面物料使用，以及通过官方合作平台、宣传媒体就本届短片季进行推广宣传。

(二) 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报名者提交报名表及相关材料之日起至下一届短片季开始报名前一日止，若该报名者作品获评奖项，则报名者同意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免责申明

报名者提交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即承诺：

1. 报名者已取得作品及包含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剧本、

音乐、肖像、场景等)的完整版权或已取得版权人合法、有效、完整授权的授权;

2. 若因作品内容或版权问题引发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争议)，由报名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组委会保留调整本届短片季各环节时间、地点的权利。调整事项将通过本章程载明的信息公布渠道告知。

第四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本届短片季组委会所有，且本届短片季组委会有权处理本章程未涉及的一切事项。组委会修改本章程后，将通过本章程载明的信息公布渠道告知，修改内容仅对公告后提交的报名者生效，已报名者仍适用原章程条款，但涉及公共利益或法律法规变更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或填报信息修改，请发送邮件至官方邮箱 wings@cgrhfff.com 或添加工作微信 Wings2020_进行咨询。

感谢您的参与！